

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头桥街道办事处2025年头桥街道四堂间运营服务（包件一）项目编号310120000241119148872-20173585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2025年头桥街道四堂间运营服务（包件一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奉贤区五棵树公益服务中心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6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.2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奉贤区五棵树公益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2月23日



邵江峰